

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7 號

(雜項信息)

遏止非典型肺炎擴散的措施

最近，區內據報發現幾宗疑似非典型肺炎(簡稱“非典”，又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，亦即 SARS) 病例。海事處特此再度提醒並忠告各船長、船東、代理人 and 船舶負責人，務須採取一切預防船員感染的必要措施，並留意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39 號所發布的“非典”預防措施指引。

據衛生署表示，“非典”的主要病徵為：

- (i) 發高燒 (>38°C) ；
- (ii) 咳嗽、氣促或呼吸困難等呼吸道病徵；
- (iii) 肌肉疼痛；以及
- (iv) 發冷或發抖。

流鼻水和喉嚨痛並不是“非典”的主要病徵。現時，感冒和流行性感冒也很普遍。對於有感冒病徵的病人，不應貿然斷定為患上“非典”，而應盡快求醫。

並不是凡到過受感染地區的人都會感染“非典”。從受感染地區歸來的船長和船員，只要並無不適和發燒，均可繼續工作，但是他們必須密切留意健康，如有任何上述主要病徵，則須即時尋求醫療援助。如有需要，他們可撥電 (852) 2543 1702 或以甚高頻無線電經由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(航監中心)聯絡衛生署轄下的港口衛生處，尋求醫療上的忠告。

根據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44 號、第 61 號原先公布，所有船舶於進入香港水域之前必須繼續在致海事處的到達前知會作“非典”申報。在逗留港內期間，船長和船舶負責人務須密切注意屬下船員有否“非典”徵狀，並於離港之前安排船員量度體溫，向航監中心報告任何明顯“非典”主要病徵；如有任何不尋常現象或疑問，必須立即向港口衛生醫生或航監中心尋求醫療援助。

遠洋船舶離港之前，船長必須以甚高頻無線電向航監中心申報任何“非典”徵狀。至於其他船舶，其船長、船東、代理人或船舶負責人必須在離港之前以圖文傳真(傳真號碼：2581 9588)發送有關申報給中區海事分處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4 年 1 月 10 日

檔號：L/M 29/01 in PA/S/VTC 941/1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